



181512342163

副本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71801AN



检测 报告

项目名称: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雨水 (20210716)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7 月 18 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71801AN 日期: 2021/07/18 页码: 第1页/共3页

样品名称	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雨水 (20210716) 委托检测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金山路北段路西
委托联系人	夏光明	联系电话	15065985923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人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人员	夏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地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接样地址	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日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接样日期	2021-07-1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频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接样频次	接样 1 次。
样品数量	塑料瓶×1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。
检测日期	2021-07-16~2021-07-17	检测环境	室温。
制定依据			
检测结论	不作结论。		
备注	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。		

编制: 展召燕

签名: 展召燕

日期: 2021-07-18

审核: 王庆凤

签名: 王庆凤

日期: 2021-07-18

批准: 黄春营

签名: 黄春营

日期: 2021-07-18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雨水 (20210716) 例行检测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71801AN 日期: 2021/07/18 页码: 第2页/共3页

一、检测方案

1.1 雨水

样品检测项目、样品数量见表 1-1。

表 1-1 样品类别、检测项目、样品数量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样品数量
雨水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1 瓶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检测设备

2.1 检测方法、依据、检出限及设备
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分析方法,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及编号
悬浮物 (SS)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1901-1989)	4 mg/L	ME204E/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(HJ 828-2017)	4 mg/L	酸式滴定管 LYJC1151-03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检测结果

表 3-1 检测结果一览表

送样日期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1-07-16	雨水	悬浮物 (mg/L)	15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8

四、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4.1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071801AN 日期: 2021/07/18 页码: 第3页/共3页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(HJ 91.1-2019)

五、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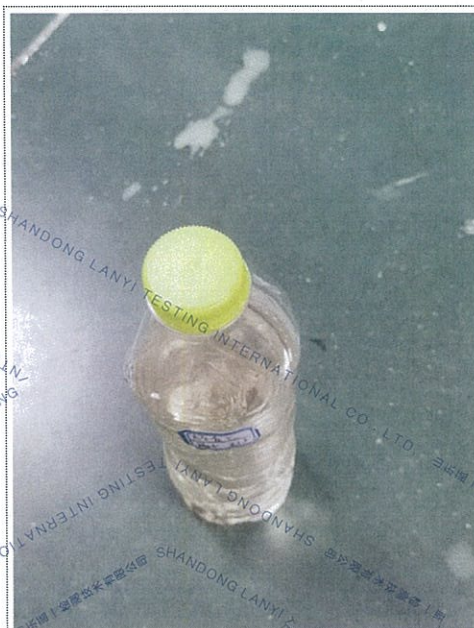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: 送检样品图片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

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
7.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依据《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》永久保存。
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
9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
13. 标注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

